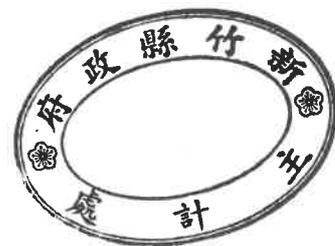


第 1 案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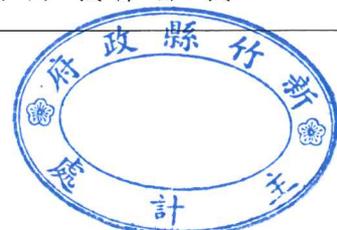
提案單位	地政處	類別	地政類
案由	107 年度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債務償還預算編列不足 3 案，擬請同意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-長期債務償還項下補辦預算 13 億 834 萬 1 千元。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預算法第 88 條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規定，作業基金補辦預算項目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，需編具補辦預算數額表送議會備查。</p> <p>二、本府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計畫，其用地補償費及工程費需先舉借債務支應，俟土地標售收入後再予清償，107 年度部分土地標售完成，為減輕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債務利息支出，107 年度配合償還債務補辦預算計 13 億 834 萬 1 千元，明細如下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(一) 變更湖口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：償還債務 12 億 8,000 萬元，107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元，需補辦預算 8 億 8,000 萬元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(二) 新埔田新區段徵收開發計畫：償還債務 3 億 1,754 萬 9,010 元，需補辦預算 3 億 1,755 萬元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(三) 芎林區段徵收開發計畫：償還債務 1 億 1,079 萬 221 元，需補辦預算 1 億 1,079 萬 1 千元。</p> <p>三、因 107 年度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長期債務償還預算編列不足，需申請補辦預算 13 億 834 萬 1 千元（配合預算編列單位計算至千元），擬請同意 107 年度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-長期債務償還科目項下辦理補辦預算。</p> <p>四、檢附補辦預算數額表（如附件）。</p>		
辦法	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。		
決議			



第 2 案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

提案 單位	國際產業發展處	類 別	產業發展類
案由	為申請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「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 SBIR)乙案，本府匡列 380 萬元地方配合經費，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「經貿事務-產業發展管理-獎補助費」項下轉正。		
說明	<p>一、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8 年 02 月 14 日中企資字第 10808000378 號函、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 SBIR)申請作業須知辦理。</p> <p>二、 經濟部配合匡列協助經費，俾利各縣、市政府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，帶動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地方特色產業之研發，而提升具地方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，以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政策得以在地方紮根，特規劃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 SBIR，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</p> <p>三、 本計畫地方配合經費與經濟部協助經費，負擔比率為 1:2，本府原擬匡列 500 萬元並向經濟部申請 1,000 萬元(已於 108 年 1 月份縣務會議通過墊付案)執行本案，本府所提送之計畫已於本(108)年 1 月 28 日由經濟部辦理計畫審查，審查通過並核定經濟部協助經費 759 萬 5,000 元，依照核定金額調整本府匡列金額為 380 萬元，共 1,139 萬 5,000 元執行本計畫，每案廠商申請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，促成業界投入創新研發工作，預計可鼓勵 12 家以上廠商投入總計超過 2,400 萬元以上研發經費，協助企業提升研發能量。</p> <p>四、 因本計畫未編列地方配合經費 380 萬元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6 款、四十五、四十六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「經貿事務-產業發展管理-獎補助費」項下轉正。</p>		
辦法	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。		



決議	
--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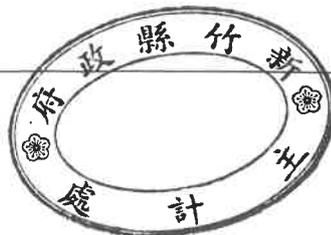
第 3 案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

提案 單位	財 政 處	類 別	財 政 類
案由	本府經管之新竹市復中段 606-3 地號等 1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(詳如處分清冊)擬辦理處分，請審議。		
說明	<p>一、冊列土地均符合行政院頒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」第 7 點第 7 款及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擬依法辦理出售，其處分標的詳如擬處分清冊。</p> <p>二、冊列資料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 土地清冊編號 1 至 5：坐落新竹市復中段 606-3、606-4、624、624-18、624-37 地號等 5 筆縣有土地，現況均為民眾占用中，依法辦理現況標售。</p> <p>(二) 土地清冊編號 6 至 12：坐落新竹市仙宮段 412、413、487、488、491、730、732 地號等 7 筆縣有土地，現況均為空地，依法辦理標售。</p> <p>三、冊列編號 1 至 5 土地處理方式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現況標售；編號 6 至 12 土地處理方式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標售。</p>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循序送請新竹縣議會及行政院核准，依法辦理出售。		
決議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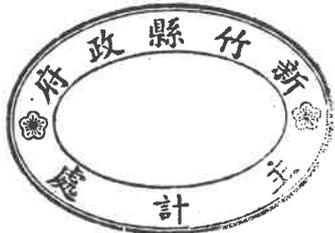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

提案 單位	新竹縣政府衛生局	類 別	衛生類
案由	有關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前瞻基礎建設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滾動修正計畫，補助新埔鎮、湖口鄉 2 家衛生所新建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經費計 3,577 萬 9,000 元(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)，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。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2 月 27 日衛部綜字第 1081160235F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衛部綜字第 1061161484F 號函原核定新埔鎮、湖口鄉衛生所 2 家新建工程款合計 6,944 萬元(中央款 85%：5,902 萬 4,000 元、縣款 15%：計 1,041 萬 6,000 元)；惟為提升長照服務量能，本局於 108 年度提報前瞻基礎建設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滾動修正計畫，獲衛生福利部修正計畫核定補助 2 家新建工程 8,944 萬元(中央款 85%：計 7,602 萬 4,000 元、縣款 15%：計 1,341 萬 6,000 元)，核定經費分 106+107 年 3,472 萬元、108 年 3,577 萬 9,000 元、109 年度 1,894 萬 1,000 元三期補助。</p> <p>三、108 年所需第二期經費 3,577 萬 9,000 元(中央補助款 3,041 萬 2,000 元，縣配合款 536 萬 7,000 元)。本案為爭取中央補助款核定時效，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，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及第 45 點、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「一般行政/業務管理/設備及投資」項下轉正。</p>		
辦法	本案提報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。		
決議			



第 5 案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	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	類別	稅務類
案由	<p>為辦理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-財政部「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」第 2 期執行計畫乙案(以下簡稱本案)，本案 108 年度計畫經費 217 萬 9,000 元(中央款 152 萬 5,000 元，縣配合款 65 萬 4,000 元)(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)，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「一般建築及設備-充實稅捐設備」項下辦理轉正。</p>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財政部 108 年 2 月 20 日台財資字第 1080000472J 號函辦理。 2. 為配合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-財政部「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」第 2 期執行計畫，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新縣稅資字第 1080112145 號函提送計畫予財政部申請補助，業經財政部於 108 年 2 月 20 日核定本案 108 年度計畫經費 217 萬 8,571 元(中央款 152 萬 5,000 元，縣配合款 65 萬 3,571 元)。 3. 茲因 108 年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，擬請同意 217 萬 9,000 元(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)，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、第 45 點、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「一般建築及設備-充實稅捐設備」項下辦理轉正。 		
辦法	<p>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。</p>		
決議			

第 6 案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			
提案單位	主 計 處	類別	預 算 類
案由	本縣 107 年度第 4 季(10 月至 12 月)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，敬請審議。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編列：5 億 1,000 萬元。</p> <p>三、107 年度第 4 季(10 月至 12 月)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如下：</p> <p>(一)經常門：4,115 萬 3,000 元。</p> <p>(二)資本門：1 億 7,325 萬元。</p> <p>(三)合計數：2 億 1,440 萬 3,000 元。</p> <p>四、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動支情形如下：</p> <p>(一)經常門：1 億 6,326 萬 2,000 元。</p> <p>(二)資本門：2 億 5,474 萬 6,000 元。</p> <p>(三)總合計數：4 億 1,800 萬 8,000 元。</p>		
辦法	俟縣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新竹縣議會審議。		
決議			